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07）

府法訴字第 0990130281 號

訴願人：O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OO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16047 號函(裁處書編號：40-099-040002)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路 108 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作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2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1020B 號函指示，於同年 3 月 30 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發現，訴願人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廢棄物代碼：C-0110)自 98 年 1 月迄 99 年 2 月底均無委託清除處理之紀錄，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間逾一年，亦未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延長貯存之申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次事件中本廠於 99 年 2 月 8 日、2 月 10 日找相關合格廠商報價，惟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不易尋找，報價價錢又

過高云云。

- (二) 今年(99年)適逢過年期間，2月22日軍公教才正式上班…。且98年度景氣不佳，本廠生產數量大減，相對集塵灰產量亦同步減少等語。
- (三) 本次事件中本廠未有任何污染情事(無違法堆置、傾倒及污染環境等任何行為)，既無污染事實，則無所謂有害無害之分；行政疏失不應以高額罰鍰處分；法律規範係以維護環境及人員安全為前提，在不違反上述情形下，除非是污染事實或屢勸不聽，僅行政疏失不應以高額罰鍰處分云云。
- (四) 台灣省各縣市環保局均以服務百姓為前提，主動提供相關證照或期限之通知(環保署亦然)，為何獨有彰化縣環保局未提供相關服務？且一過期立刻開罰，未曾給廠商任何便民服務機會；本次事件中無任何污染情事、無任何人員受傷、對環境無任何損害，期盼能以行政裁量權給予適當處分而非以『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之名處分；本案訴願人受行政制裁之處分，容有不當。懇請 訴願審議委員會明鑑賜決定將原處分罰鍰部分撤銷，實感德便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以一年為原則，得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貯存。又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案訴願人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間達一年以上，既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一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貯存而逕行延長貯存，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行為明確。原

處分機關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6 萬元整，依法信始有據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第 36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與第 5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次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再依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說明，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依其法令規定，主要是考量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其特性相較一般家戶垃圾之組成、性質複雜，為避免貯存、清除、處理方法或設施不適當致對環境及人民健康產生戕害及風險之情事發生，故立法要求事業機構應依循一定之標準實施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以吻合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管制之目的。從而，訴願人如欲延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限，依上開法令規定，當應於原一年貯存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貯存，其未獲同意延長貯存而逕行延長貯存，即屬違法。
- 三、本案訴願人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間達一年以上，且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於一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貯存而逕行延長貯存，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是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範事實應屬明確，故原處分機關審究其違規情節輕重，依法裁處最低罰鍰，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說明，尚無不合。而上開違規事實之裁罰，非以是否有產生污染情事為其裁罰前提，且其法令規定就其違規行為亦無勸導或改善期間，是訴願人指稱本廠未有任何污染情事，或行政疏失不應以高額罰鍰處分，與一過期立刻開罰，未曾給廠商任何便民服務機會等語，顯屬法令誤解，尚非可採。
- 四、此外，訴願人事後是否有改善行為，與其先前未合法申請延長貯存之違規事實應屬二事，非可作為免除裁罰之理由，兼與說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森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